

南通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3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自然状况	2
第二节 保护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四节 总体格局	9
第三章 科学规划功能分区.....	11
第一节 海洋保护空间分区与管控	11
第二节 海洋发展空间分区与管控	13
第三节 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	17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	19
第一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资源	19
第二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20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22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23
第五节 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24
第五章 构筑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26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6
第二节 恢复修复生态环境	27

第三节 防治海洋环境污染	29
第六章 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1
第一节 优化海洋渔业布局	31
第二节 完善江海联运布局	32
第三节 集约布局沿海工业	34
第四节 科学布局能源产业	35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空间品质.....	37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7
第二节 提升生活空间质量	38
第三节 提升旅游吸引力	40
第八章 建设平安海岸带.....	42
第一节 强化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42
第二节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43
第三节 提升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43
第九章 加强区域功能引导.....	44
第一节 北部小洋口-老坝港片区	45
第二节 中部通州湾核心区	46
第三节 南部江海融合片区	48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50
第一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50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	51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52

序 言

海岸带是海洋和陆地相互作用的地带，聚集着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各类生态系统类型，是科学协调发展与保护关系的战略要地。南通市海岸带位于长江入海口北岸，东临黄海，南靠长江，兼具“黄金水道”与“黄金海岸”的交汇点，处于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叠加区域，是长三角北翼经济崛起、江苏省向海图强、江海协同联动的核心承载区。

本规划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0号）编制，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细化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年）》《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部署和管控要求，统筹协调南通市海岸带及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是涉及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各类规划的重要编制依据。

规划范围涵盖南通市沿海乡镇陆域、管辖海域和无居民海岛，陆海分界线以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准。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状况

地理区位。南通地处中国东部海岸线与长江交汇处、长江入海口北翼，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于一身，素有“江海门户”之称。南临长江，经苏通大桥、崇启大桥、沪苏通公铁大桥三条跨江通道，分别与苏州市、上海市跨江相连，东濒黄海，西北与盐城市接壤，西与泰州市为邻。南通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被誉为“江海明珠”。

自然地理。地处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属北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区，季风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陆域地势总体平坦，自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域整体属于南黄海海域，位于辐射沙脊群南翼，海岸总体上为西北-东南走向，近岸潮滩较宽，岸外为滩槽相间的地貌类型。大部分海域潮汐类型为规则半日潮，长江口北支为非正规半日潮。波浪以风浪为主，常浪向为N向，强浪向为NE向。近岸浅水区含沙量大于远岸深水区。海域沉积物主要为砂质粉砂、粉砂质砂和细砂等。

海洋资源。拥有大陆海岸线 276.44 千米。拥有 4 个海岛。沿海滩涂资源丰富。岸外黄沙洋、烂沙洋、三沙洪、网仓洪、小庙洪等大型潮汐水道，为建设海港提供了通航条件。吕四渔场是多种名贵水产品繁殖和摄饵的优良渔场，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小洋口海域及长江口北支海域潮汐能丰富。遥望港以南海域风能资源条件较好。

生态系统。全市依江傍海，境内河网纵横，水系发达，岸线、湿地资源丰富。生态系统多样，具有河口、潮间带、浅海和海岛等多种生态类型。广布海洋生物重要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

自然灾害。沿海地区主要面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海平面上升、赤潮和绿潮等海洋灾害风险，灾害类型较多，但灾害风险等级较低。

第二节 保护利用现状

近年来，随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南通市海岸带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海洋资源开发和空间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

经济社会发展。南通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6148.4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0036.3亿元，成功迈入万亿城市俱乐部。沿海经济板块加速崛起，成功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2107.4亿元，占全省和沿海三市的比重分别达26.9%和51.2%。

资源开发情况。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建设拉开序幕，沿海港口群初步形成。海洋渔业发展平稳；海洋风力资源有效利用；海洋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滨海特色风貌带塑造深入推进。

空间利用情况。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林用地4478.98平方千米，占比42.63%；建设用地2607.72平方千米，占比24.82%；其他类型土地3420.42平方千米，占比32.55%。全市海域使用总面积166054.1公顷，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8.2%，主要用海类型有渔业用海、交通

运输用海、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特殊用海等。其中渔业用海面积 136022.59 公顷，占全市海域使用总面积的 81.91%。

保护修复状况。全市陆续开展了沿海防护林建设、滨海湿地修复、岸线整治修复等工作，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修复海岸线超 51.46 千米。积极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先后在重要区段组织实施人工清除互花米草，优化湿地生境，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南通市作为长江经济带与沿海经济带的交汇点，其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在区域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双碳”目标、海洋强国战略及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南通既面临海岸带资源开发的重大机遇，也需要应对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挑战。

发展机遇。从国家战略看，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海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和载体，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深远海探测、开发的可行性不断增加，为向海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从省内部署看，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是事关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战略性布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长远选择。南通作为江苏沿海地区经济总量最大、发展势头最好的城市，在新一轮沿海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先发优势。从发展条件看，南通处在沿海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的 T 型交汇点，集“黄金水道”和“黄金海岸”于一身，多重国家战略在此交汇叠加。随着南通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城市能级

和竞争力迈上新台阶，推动沿海高质量发展成为南通过万亿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必然选择。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重大产业项目集聚为南通阔步现代化新征程安上了强劲引擎。

面临挑战。从外部因素看，国际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海外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对沿海高水平开放提出了更高要求；长三角区域资源、人才、港口等竞争更加激烈，大城市虹吸效应放大，给未来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对协调海洋开发与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加大，沿海发展布局面临更为严格的**空间、能耗、排放**等要求。从内部因素看，**陆海空间统筹协调有待加强**，陆海主体功能协调以及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一体化程度不高，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尚未充分释放，沿江与沿海发展轴线尚未形成有效联动。**海洋空间和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海洋开发聚集于近岸海域，深水远岸利用不足。土地、海域“占多用少”“占而不用”问题依然存在。港口深水航道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有待完善，港口同质化竞争突出。滨海旅游资源开发尚不充分，亲海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的矛盾仍需协调**，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有待提升。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呈亚健康状态。**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仍有较大空间**，海洋产业布局相对分散，传统产业比重较高，新兴产业规模偏小，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有待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南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陆海统筹促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协同发展为主线，系统谋划南通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空间格局，实施整体生态修复保护，合理配置海岸带资源，优化海岸带产业布局，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强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治理能力，打造活力高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开放包容的海岸带空间，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全面协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生态保护和灾害防御为前提，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资源供给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协调陆海功能衔接，在发展导向、空间布局和制度安排上实行统一政策引导和用途管制，实现陆海空间资源保护、要素统筹、产业发展、整治修复的有机统一，推动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定位和地区资源禀赋，突出地方特

色，立足南通滨江临海区位优势，发挥资源优势，立足区域特色，科学划定海洋功能分区，分类设定空间准入标准，确保规划区海岸线和海洋空间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

集约节约，高效发展。在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背景下，坚持集约节约利用资源，优化海岸带资源配置，鼓励用海方式兼容与立体分层设权，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用地用海要素保障，推动资源要素向重点区域和关键行业倾斜，推动海岸带高效集约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等底线。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妥善处理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保护和利用关系，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持续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将海岸带保护利用与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生活品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相结合，提升海岸带地区公共服务功能，突出海洋文化特色，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升滨海人居环境，打造魅力生活空间，实现人海和谐共生。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支撑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发展深入推进，生产要素配置和产业结构日趋优化，建成国际

一流新出海口以及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美丽生态风光带，成为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规划主要目标是：

空间布局协调有序。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度衔接长江经济带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显著提升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程度，优化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深化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形成陆海功能互补、区域协同联动的海岸带空间发展体系。

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落实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和质量保持稳定，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主要入海河流水质优良比例等不低于省下达任务，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要素保障集约高效。滨海土地、海岸线、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多种用海方式融合发展，重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洋产业布局持续优化，江海联动布局日益深化，海洋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

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亲海空间规模和品质大幅提升，江海特色更加彰显。构建“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建成一批江风海韵、多彩缤纷的现代化滨海港城、特色城镇和村落。形成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功能完善、宜居宜游、人海和谐的海岸带空间格局。

第四节 总体格局

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积极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作用，聚焦大门户、一体化和高质量、高水平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部署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基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资源环境禀赋和发展潜力，构建“一心、三带、八廊、多节点”的海岸带与海洋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以通州湾为核心，加快推动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引领全市沿海高质量发展。统筹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沿海地区基础设施水平。建设高能级、强竞争力、极富潜力的现代化湾区，成为长三角大湾区的重要一翼。

三带。海岸带区域系统打造绿色临港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美丽生态风光带。依托现有特色优势产业，着眼于全市沿海产业格局，以船舶海工、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产业为重点，推动临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积极打造特色海洋产业园区，推进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海门港经济开发区等园区互补协同、融合发展，逐步打造万亿级绿色临港产业集聚带。推动中心城区、沿海港城、重点城镇、特色村落等协调发展，优化沿海城镇发展布局，塑造拥海近海亲海生活空间，打造特色彰显的滨海特色城镇带。以海岸线和滨海风景路为主线，以与之交汇的运河为支（连接）线，串联城、港、滩，形成多元景观交织相融、打造美丽生态风光带。

八廊。从海岸带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构筑如泰运河航运廊道、遥望港航运廊道、通吕运河航运廊道、九圩港廊道、通启运河生态廊道、柃茶运河景观廊道、北凌河景观廊道、掘苴河景观廊道八大廊道。恢复河流间、河流与海洋间水系连通，保护河口湿地，保护重要生物栖息繁衍区域、洄游路线与自然景观，强化污染防控，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

多节点。加强对国家海洋公园、沿海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大型生态节点的保护。通过开展互花米草治理、滨海湿地修复、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措施，提高生物多样性，系统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质量。

第三章 科学规划功能分区

承接《江苏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35年）》《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空间布局和沿海县（市、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依据海岸带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细化海洋功能分区，明确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实施差异化用途管制，识别陆海交互的关键区域，制定陆海统一的保护与利用策略，推进陆海空间协同治理，实现陆海资源的高效统筹与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海洋保护空间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域。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2480.7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北侧辐射沙脊群近岸滩涂，中部腰沙外侧海域，南部长江口及其北侧海域。在南通规划海域内北部海域划定的蒋家沙竹根沙泥螺文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江苏省统一管理，不计入南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海洋生态空间类型包括重要滩涂、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和牡蛎礁。生态保护区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新增围填海；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海洋生态保护区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用海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海用岛、海水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 (4) 不破坏海洋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 (5)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
- (6) 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 (7) 符合规定的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
-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 (9)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注：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生态控制区。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限制开发建设的海域。划定生态控制区 14.14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导功能，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生态功能保育的开发建设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和调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生态保护区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还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捕捞、养殖，现有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保证沿海地区防洪防潮安全，维护入海河口行洪等基本功能而定期开展的入

海河口清淤疏浚、海堤堤线调整建设、沿海挡潮闸下迁、海堤防护与保滩工程建设维护等公益性水利工程，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允许海底电缆等线性工程以及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节 海洋发展空间分区与管控

海洋发展区。允许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根据区位条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征，结合行业用海需求，共划定海洋发展区 6991.39 平方千米（含北侧省管“两沙”海域），并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海洋发展区统筹布局各类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允许海底电缆管道、路桥隧道等线性工程用海在不影响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前提下穿过，鼓励立体用海，提高海洋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渔业用海区。划定渔业用海区面积 4086.09 平方千米，其中渔业基础设施区面积 120.79 平方千米，增养殖区面积 3721.63 平方千米，捕捞区面积 243.67 平方千米。渔业用海区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渔业养殖和捕捞等渔业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入海河道河口区域根据防灾减灾要求经科学论证可以建设防洪防潮等水利设施。严格落实渔船双控和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实施捕捞限额制度和禁用渔具、渔法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防范外来物种侵害。

渔业用海区管控要求

渔业基础设施区。加强重点渔港升级改造空间需求保障，推动渔船专用航路、避风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入海河道河口区域的，还应当符合入海河口治导线和河道管理有关规定。

增殖区。严控近岸海水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提高近海海域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可与海底电缆管道、透水构筑物形式路桥管廊桥、海洋可再生能源等立体分层设权，允许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亲海旅游和科研活动，鼓励“风光渔”、海洋休闲渔业等立体用海模式。

捕捞区。严格落实渔船双控和海洋伏季休渔政策，实施捕捞限额制度和禁用渔具、渔法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渔业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防范外来物种侵害。禁止破坏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阻断鱼类洄游通道的建设活动，建立和完善水下爆破、勘探、施工等涉海活动对渔业资源损害补偿机制。

交通运输用海区。划定交通运输用海区面积 442.39 平方千米。其中港口区面积 228.75 平方千米；航运区面积 209.83 平方千米，路桥隧道区 3.81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海区以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及航海保障设施等为主导功能。经科学论证，允许不妨碍港口作业和航运的达标尾水排放、海水综合利用和温（冷）排水用海。港口未开发建设前，允许依法开展短期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活动，在港口启动建设时无条件退出。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运主管部门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港口作业和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交通运输用海区管控要求

港口区。保障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和时序，推进港产城融合和 multis 联运。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合理布局沿海 LNG 项目。港口建设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防止造成海岸侵蚀。

航运区。支持航道、锚地空间共建共享。禁止在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航运主管部门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必要的航道疏浚活动应尽量避免主要经济鱼类和珍稀保护动物产卵期，确保水生生物安全。

路桥隧道区。保障路桥隧道建设。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定期环境监测。路桥建设必须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污染损害环境事故。

工矿通信用海区。划定工矿通信用海区面积 2090.03 平方千米。其中，可再生能源用海区面积 1408.46 平方千米，工业用海区面积 681.57 平方千米。工矿通信用海区以临海工业利用、矿产能源开发和海洋工程、海岸工程建设为主导功能。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控制用海规模，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布局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遵循深水远岸原则布局海上风电，支持海上风电运维母港建设，合理布局新增风电路由和登陆点。合理设置海上光伏项目离岸距离与密度，鼓励“风光渔”等立体化利用模式。规划功能未实施前，允许具备养殖条件区域依法开展开放式养殖活动，主导功能实施时依法依规退出。

工矿通信用海区管控要求

工业用海区。合理保障工业用海空间需求，科学设置取排水口和管道铺设。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的影响。加强施工期间环境污染监督和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推进风电场深水远岸布局，严格控制风电场用海规模。鼓励采用“风电+”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鼓励海上风电、光伏、渔业、旅游、制氢等多产业立体用海，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科学布设海底通信、电力、输油输气等专用管廊。支持波浪能、潮汐能、潮流能等新能源试点用海。

游憩用海区。划定游憩用海区面积 95.94 平方千米。其中风景旅游用海区面积 10.12 平方千米，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面积 85.82 平方千米。游憩用海区以旅游资源、公众亲海空间开发利用为主导功能。有序利用海岸线、海岛、湿地等重要旅游资源，规划发展集观光旅游、运动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合理控制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规模。

游憩用海区管控要求

风景旅游用海区。保障旅游资源开发、公众亲海空间利用。严禁破坏性开发，禁止非公益性设施占用公共旅游资源。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潮间带自然地形地貌的破坏。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鼓励旅游与保护地、海上新能源等融合发展。加强对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营造舒适、优美、具有地方特色的文体休闲空间。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形成新的休闲娱乐区，保障公众亲海需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旅游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特殊用海区。划定特殊用海区面积 32.48 平方千米。其中海洋倾倒入区面积 25.53 平方千米，其他特殊用海区面积 6.95 平方千米。特殊用海区以军事利用、废弃物倾倒、污水达标排放等特殊利用为主导功能。优先保障军事用海，合理布局倾倒入区及其他特殊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管控要求

海洋倾倒入区。海洋倾倒入区重点满足港口发展、维护和河口治理等需求，其位置和规模应按照相应规划和管理要求选划确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监测和管理，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及对邻近海洋功能区的干扰。根据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做出继续倾倒入或关闭的决定。

其他特殊用海区。保障达标尾水排放等特殊用海，根据沿海工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达标尾水排放口和管道。其他特殊用海区统筹考虑科研、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等需要。加强特殊用海区监管力度，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及对邻近海洋功能区的干扰。

海洋预留区。划定海洋预留区面积 244.46 平方千米。海洋预留区是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海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等因素，将开发功能暂不清晰、不适宜或难以开发的区域作为规划留白，服务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允许开展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科研、教育、捕捞等活动。海底电缆管道等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建设，应当进行科学论证，按照程序报批使用。

第三节 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

陆海一体化空间识别。坚持陆海协同原则，依据陆海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开发利用关联性，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综合考虑陆海开发利用关联活动，划定渔业、滨海旅游、港口和临港工业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8 个，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修复和开发利用活动统筹谋划，明确发展指引和协调管控要求。

陆海一体化空间管理。南通海岸带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陆海功能协调、资源互补，主要包括老坝港、小洋口、刘埠港、洋口港、通州湾、吕四港、塘芦港、圆陀角等区域。推进陆海一体化空间统一规划与管理。

表 2 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序号	区域名称	所属地区	主要功能类型	基本情况
1	老坝港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海安市	工业、渔港	岸线向海一侧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渔业基础设施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2	小洋口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如东县	渔港、港口、工业、旅游	岸线向海一侧为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和交通运输用海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3	刘埠港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如东县	渔港	岸线向海一侧为渔业基础设施区，向陆一侧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4	洋口港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如东县	港口、工业	岸线向海一侧为交通运输用海区和工业用海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5	通州湾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如东县、通州区	港口、工业、旅游	岸线向海一侧为游憩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和工业用海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6	吕四港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启东市	渔港、港口、工业	岸线向海一侧为交通运输用海区和渔业基础设施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7	塘芦港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启东市	旅游、工业	岸线向海一侧为游憩用海区和工业用海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8	圆陀角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启东市	旅游	岸线向海一侧为游憩用海区，向陆一侧大部分为城镇发展区。

第四章 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

科学合理配置海洋空间资源，分类保护与利用海岸线资源，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加强存量围填海集约高效利用，严控新增围填海，强化对潮间带的整体性保护，分类分区制定管控措施。强化海岛功能管控，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优近拓远海洋发展空间，鼓励多种用海方式融合发展，实现海岸带及海洋资源协同有序保护利用。

第一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资源

高效利用存量围填海。采取差别化对策，积极稳妥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围填海；加快推进老坝港滨海新区、如东洋口旅游经济区、小洋口、腰沙、三夹沙、吕四渔港经济区、吕四港区等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发建设，限定开发利用类型和时限，加强生态修复。依法分类处置未确权围填海区域，对于无需拆除区域合理规划生产、生态和生活功能，严格限制建设用海空间比例，有序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围填海区域，明确空间用途、开发利用强度、设施配套和建筑物风貌引导等控制要求。

完善用海用地转换机制。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海域使用权转换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管理，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转换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遵循海陆统筹、规划管控、集约利用的原则，用

途按照批准填海的使用功能相对应的用地功能确定。完善用海用地转换机制，探索用途变更处置途径，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临海产业园集约化用地用海。统筹配置临港产业园用地用海空间需求，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等具体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提升重大项目用地用海要素保障能力。充分发挥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集聚效应。处置园区内闲置低效用地，依法依规收回淘汰类企业用地，释放存量用地空间。

第二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以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础，根据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强化岸线两侧陆海统筹管控，实现岸线精细化管理。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制度，将自然岸线以及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纳入自然岸线管控。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落实占补平衡的政策要求，通过修复形成新的自然岸线予以平衡。

严格保护岸线。将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严格保护岸线应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经科学论证，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

功能的，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空中跨越的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底土穿越的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蓄水以及离岸取、排水口，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程；已建构筑物、围海养殖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

限制开发岸线。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划定为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对受损岸线的整治修复，预留未来发展空间。除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允许的活动外，经科学论证，可在限制开发岸线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入海河口河闸下移和改造升级，达标海堤和一线防潮堤建设、维护和防护等级提升，以及建设掩护堤防安全的消浪设施（丁坝、消浪桩、潜堤等）等防灾减灾工程；低强度港口用海活动、休闲渔业、围海养殖、游憩、教学科研、环境监测设施建设改造等活动。

优化利用岸线。将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划为优化利用岸线。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对确需利用岸线的用地用海项目，提高岸线占用生态门槛、产业准入门槛和投资强度、利用效率，严禁对岸线占而不用、占多用少，严格岸线利用督查整改。加强除码头等直接用于生产外的其他人工岸线的生态修复，基于灾害防御能力不降低、生态功能有提升、经济合理可行原则，推动人工岸线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控新增围填海。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围填海项目，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围填海项目选址、规模、生态环境影响、军事设施影响等进行论证审核，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在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科学确定空间开发规模、方式和时序。经批准的围填海项目须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同时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

科学保护利用潮间带。根据潮间带所在的功能区类型，实施分类保护。维持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内潮间带面积基本稳定，严格保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潮间带，划入生态控制区的潮间带，按照生态控制区要求进行管理，限制人为活动。位于海洋发展区内的潮间带，在保障海洋基本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探索潮间带差异化保护修复路径，对受损潮间带实施生态修复。

统筹布局建设项目用海。优先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军事设施等用海，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建设用海。有效保障渔民生产生活、现代渔业发展和渔港经济区建设的合法合规用海需求。合理保障港口码头和航道锚地建设。有序开发和拓展滨海旅游度假、亲海休闲空间。合理布局海上倾倒区和污水达标排放区，有序增设深远海倾倒区。推动海上光伏、

海上风电健康有序发展，鼓励风光同场。科学布局海底电缆管廊，引导约束管线路由相对集中布设。

提高海域综合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等技术标准，提高用海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有序推进海域空间立体利用，分类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优先保障海域主导功能，合理确定兼容功能，确保各类用海活动影响和风险可控，着力提升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冲突的除外。鼓励新增海上风电项目采用“风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通过统一设计、统一论证，建设一定比例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波浪能发电、制氢、储能等设施，切实提高海上风电场区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已经批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鼓励在风电场内进行风、光、渔、游等复合利用。经评估论证不影响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可在现有标准海堤或永久性堤坝确权用海范围内建设风机塔架。允许在围海养殖区、海上风电场区、电厂确权温排水区、长期闲置或废弃盐田等四类已开发建设海域布置光伏。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南通共有阳光岛、带鱼沙、兴隆沙、永隆沙 4 处海岛。

阳光岛为开发利用类海岛。阳光岛主导用途为工矿通信用岛，支持阳光岛港口建设、油气、液化品及散杂货储存输运加工等开发利用

活动，支持利用海岛开展科研、教育、监测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活动。

对于带鱼沙、兴隆沙、永隆沙，加强与上海崇明岛的统一协调，优化长江口北支保护和开发格局；充分发挥农业良种培育优势，打造江苏省农业良种繁育基地和绿色食品基地；支持利用海岛开展科研、教育、监测等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活动。对接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加强与上海的联动发展，以厚植生态基础、倡导绿色交通、发展绿色经济、彰显岛屿风貌为重点，实现绿色、人文、智慧、可持续发展。完善沿江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沿江绿带。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促进长江北支分岔水绿廊道等建设，建设江滩公园等生态公园；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沿线防护林带的预控和建设。

第五节 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探索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根据岸线属性和自然环境特征，综合考虑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亲海空间拓展等因素，以海岸线为基准，在充分考虑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海岸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时应充分考虑陆上“三区三线”、灾害风险防御区等区域，统筹协调区域间关系，实现保护相衔接、管控不冲突，因地制宜考虑地方发展需求，保障必要的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实施避让区内建筑物分类管控。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范围为避让区，实施“准入清单+分类管控”，明确允许的新增建筑物类型。避

让区内应以公园绿地、广场、观海平台、景观廊道等公共空间布局为主，原则上允许进行规划和建设的活动主要包括必要的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小型配套商业设施、海岸防护等城市安全设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避让区内现有建筑物调查评估，对避让区内现有建筑物进行分类处置。

分类管控避让区内建筑物

(一) 针对新增建筑物，明确可准入类型

1. 维持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的建设活动；
2.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观光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
3.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
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5. 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
6. 经依法批准的科研、教育、监测预警等相关必要的设施；
7. 军事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
8. 国家、省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

(二) 针对现有建筑物，明确分类处理原则

1. 符合清单准入类型的，允许保留；
2. 不符合清单准入类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现有建筑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可予以保留，严格监管建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现有建筑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通过生态化改造、调整转型等方式进行升级优化，消除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五章 构筑海洋生态安全屏障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海岸带生态廊道，统筹推进岸线、滨海湿地、河口海湾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陆海统筹改善海域环境，增强海洋碳汇能力，构建安全、生态、健康、韧性、活力海岸带。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施海洋生态空间强制性保护，强化对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人类活动等行为管控。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到 2035 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80.78 平方千米。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海门蛎岬山、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等海洋自然保护地、红线区的建设和管理，落实海洋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探索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先进监管手段在保护地管理中的应用，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牡蛎礁、入海河口、滩涂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加强海域海岛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管。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沿海滩涂区建设地面生态观测站、观测区和样线样方，逐步构建多层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强化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等工作。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等，恢复适宜海

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及时掌握资源变动情况，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加强长江口海域禁休渔管理，加大“三场一通道”以及长江口等特殊区域的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资源。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管控，强化互花米草入侵严重区域的从严管控和综合治理。

第二节 恢复修复生态环境

推进未利用盐碱地综合利用。推进盐碱地生态改良和综合治理。根据盐碱地现状及特点，采取“高效排盐+水利配套+土地平整”模式实现土壤改良，对具备条件的轻中度盐碱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生态优先、以盐适种、用养结合，产业融合、提质增效”原则，对摸排的盐碱地、咸水养殖坑塘等其他盐碱化土地资源，先易后难、以点带面排定盐碱地改良计划，扩大改良规模。持续推进通州湾、如东掘直垦区以及小洋口盐碱地改良项目。

建设完善沿海防护林。推进沿海生态带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坚持适地适树原则，选择适生耐盐碱的本地区树种及合适的土壤改良措施。坚持根据立地条件、生态区位选择合适的造林模式和实用的造林技术。通过点、线、面布局，逐步形成覆盖广泛、林带宽度合适、林层结构合理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完善沿海生态防护林带防护功能，提升森林质量，使其成为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屏障。

修复海岸线和滨海湿地。积极推进如东、通州湾、启东海岸线综合治理和受损岸线生态修复，提高自然岸线保有率。开展湿地退养还湿、地形塑造、水系连通、植被培育，促进空间破碎、功能退化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恢复。重点保护盐沼生态系统，在有条件的滩涂因地制宜种植耐盐碱植物。加快主要入海河流河口湿地恢复与建设，提升河口区域河流湿地、浅海滩涂湿地净化功能。在通州湾北湾区域、启东圆陀角开展湿地修复，建设生态湿地功能区，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科学开展互花米草防治，综合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互花米草扩散趋势得到遏制，滨海湿地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

综合整治河口海湾。坚持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并重，推进流域、河口、海湾一体化综合治理，在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建立保护修复长效机制，维护河口海湾整体生态格局和区域生物群落格局。高标准谋划设计，明确美丽海湾建设时序安排，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海湾建成美丽海湾。

养护浅海生态。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加大渔业资源保护力度，强化渔业资源捕捞总量控制。依据海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和养护需求，科学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提升海门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建设水平，保护修复牡蛎礁。

保护修复海岛生态。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提高防风抗灾能力。加快推进永隆沙、兴隆沙、带鱼沙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海岛基础设施，恢复海岛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加强海岛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海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岛体和周边海域的自然景观。

第三节 防治海洋环境污染

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信息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信息系统共享联动，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制度。

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推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及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深化海上船舶大气排放控制区管理。推进沿海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和升级改造。

实施渔港渔船污染综合整治。进一步规范渔港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鼓励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加强废旧渔网渔具回收研究。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进一步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依法禁止在禁养区开展海水养殖活动，加强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污染防控和重要养殖海域保护。开展海水养殖排污口分类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设置的海水养殖排污口，指导养殖主体科学设置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推动工厂化养殖和海水池塘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和海洋垃圾治理。加强对各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活动的常态化监管，大力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和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县（市）、区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组建专业队伍对海上及岸滩垃圾巡查，清理海上养殖废弃筏架和岸滩垃圾，并及时转运处理。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塑料垃圾，增加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

第六章 调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沿海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差异和产业发展基础，调整优化近岸海域产业布局，引导海岸带产业集约化布局，拓展利用深水区发展岸发展空间，发挥沿海城市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错位集聚布局临港产业，加快构建特色彰显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形成科学合理、集聚高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海洋渔业布局

优化布局海水养殖。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养殖发展目标为基础，科学确定海水养殖总规模，稳定全市海水养殖面积。保障原住民传统养殖用海，规范近海养殖布局，禁养区内严禁新增水产养殖，依法推进禁养区内现有水产养殖退出，严控生态脆弱区的养殖活动。推进水产良种研发繁育，创建南美白对虾等国家级水产良种场。推进紫菜产业绿色发展，提高渔业碳汇能力。推动养殖用海空间向深远海扩展，开展深水网箱和大型智能化养殖工船等试点示范，逐步推进形成规范有序的深远海养殖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鼓励实施海水养殖和海上风电结合发展试点，提升海域集约利用水平。

有序布局海洋牧场。积极稳妥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启东吕四海域海洋牧场建设规划，建设多功能管理平台，实现海洋牧场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和可视化管理。强化海洋牧场选址评估和跟踪监管，推进海洋牧场多元化发展，鼓励海洋牧场与海洋旅游观光、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融合发展。

打造特色渔港经济区。合理保障渔港用地用海需求，强化渔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一级渔港、二级渔港升级改造，提升渔港综合保障能力。加强如东、启东沿海重点渔港经济区建设，满足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空间需求，建成集避风锚泊、装卸补给、渔业生产、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渔港贸易、文化休闲、综合管理于一体的现代渔港产业集群，增强渔港经济区产业集聚、吸纳人口和综合承载力。

积极拓展远洋渔业。积极发展远洋捕捞，强化远洋渔业生产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的空间保障，有序开发外海和远洋渔业资源，鼓励远洋新渔场、新品种开发，促进捕捞、加工、物流相互融合，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投资合作。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捕捞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伏季休渔政策，落实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

第二节 完善江海联运布局

全面提升新出海口能级。按照国际一流海港标准推进通州湾港区规划建设，打造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积极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协同打造长三角北翼港口群。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临港产业规模化布局为重点，做好用地用海空间保障与时序协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划分洋口、通州湾、三夹沙、海门、吕四等5大作业区功能，推动通州湾港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通海港区与通州湾港区联动发展。

提高港航空间利用效率。加强港口改扩建新增用地用海管控，以港口战略定位、规划用途、多年实际吞吐量为依据优化泊位、航道、

锚地和堆场规模。强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严控港口占用岸线长度，逐步提高单位岸线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优化沿海港区规划，推动港航资源整合，加快集装箱泊位和干散货码头建设，提升新出海口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和各类货物通过能力。加快深水航道和锚地建设，推动区域性航道、锚地共享共用，提高通道资源利用率。

港口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一）航道

加快推进南通港通州湾作业区北防波堤、三夹沙南航道工程、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网仓洪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网仓洪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吕四作业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扩建工程、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波堤等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

（二）码头

加快推进通州湾港区三夹沙临港产业码头工程、通州湾新出海口二期及后续配套工程、吕四港区集装箱码头、洋口港区 LNG 码头、吕四港区 LNG 码头建设。

（三）锚地

扩建小庙洪 1#、2#锚地，新建吕四 LNG 锚地、吕四 3#锚地、网仓洪 10 万吨级锚地。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有序推动通州湾港区江海航运发展，构建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干散货江海联运系统，推动集装箱、干散货江海直达运输发展。加快疏港通道建设，全面畅通铁路、公路、水运等江海联运物流通道，积极构建铁路交通网，提高公路运输通达性，提升内河航道等级，打造江海河、公铁水各种运输方式有机高效衔接的港口集疏运体系。

港口集疏运体系重点项目

(一) 铁路。加快洋吕铁路建设(含至吕四作业区和海门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加快通州湾作业区、洋口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二) 公路。加快建设通洋高速公路二期、省道 222 工程、吕四作业区疏港公路省道 335 工程、省道 433 工程和志圩快速通道, 加快建设通常高速通州湾至通州段, 规划建设港西路南沿公路。

(三) 过江通道。重点实施张靖皋过江通道、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崇海通道、海太过江通道等过江通道。

(四) 内河航道。建设江海联运通道。建设东灶新河—通吕运河—新江海河三级航道, 通州湾、洋口港疏港三级航道(通同线—通栟线), 并开展航道提升至更高等级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第三节 集约布局沿海工业

打造高能级临港产业基地。加强港口与产业园区在规划、建设、功能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优先布局港口关联度大的产业, 拓展延伸产业链, 引导“前港后厂”产业布局, 促进港产互动协调发展。全力推进以通州湾示范区为核心, 沿海吕四、洋口、海门为重要节点的“大通州湾”临港产业园区建设。保障临港产业集群空间需求, 提升用地用海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普及率。依托现有特色优势产业, 因地制宜发展临港产业, 形成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的生动格局, 推动临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逐步打造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通州湾示范区(含海门港新区)临港工业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吕四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海工装备、新能源等产业。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轻工等产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化学药、植保化工、化工新材料、海上风电等产业。强化临海产业园区生态安全管控, 合理规划生态隔离空间, 严把产业园区环境准入关。

推进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布局。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海洋船舶等优势产业，提升船舶海工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打造地标性、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船舶和海工产业高端化转型，重点发展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集装箱船、散货船和油船等主力船型以及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特种工程船舶等高端船型，大力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工装备，优化提升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链。沿海自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到启东高新区，发挥海洋风能、潮流能、渔业等资源优势，依托良好岸线、土地资源禀赋，布局超大型、深远海等超级装备制造，打造“沿海新型海洋装备制造带”，重点发展海洋油气资源、可再生能源、渔业等资源开发装备及配套产业。

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大通州湾集聚效应，重点发展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临港高端产业，建设多元化、规模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业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成为南通沿海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导产业。加快推进中天精品钢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东部沿海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按照全省石化产业发展“两基地一空间”布局，加快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建设，依托中石油蓝海新材料、华峰生物基 PTMEG 等百亿级项目，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创新技术孵化基地。

第四节 科学布局能源产业

推进海上风电深永远岸布局。鼓励海上风电集中集约布局、集群式开发，推动新增海上风电向离岸 30 千米以远或水深 30 米以上空间

发展，根据国家、省级部署，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结合海上风电布局规划及中长期发展需求，节约集约、科学布局路由和登陆点。保障海上风电运维配套所需空间，支持布局海上风电运维中心，建设南通小洋口风电运维母港。推进风电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支持符合规定的既有风电项目届期升级改造，提升存量风电项目经济与生态效益。鼓励新增海上风电项目采用“风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切实提高海上风电场区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已经批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鼓励在风电场内进行复合利用。

集中集约布局海上光伏。充分利用海洋空间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海上光伏，鼓励利用围海养殖区、电厂温排水区、海上风电场区、长期闲置或废弃盐田等已开发建设海域，采用渔光互补、多能互补、系统集成等集约发展模式，推进海上光伏项目高效有序开发，形成基地化、立体式开发格局，促进海上光伏降本增效。**保障清洁能源及新业态发展空间。**统筹布局 LNG 接收站，保障用地用海。支持江苏如东协鑫 LNG 接收站的扩建，提升对 LNG 等重要能源的自主储备控制能力，打造千万吨级 LNG 接收站基地，构建国家天然气海上通道的重要支点。加快推进阳光岛 LNG 能源岛建设，打造新能源特色园区，支持洋口作业区建设国家级 LNG 产供储销体系枢纽。探索 LNG、石油等多种能源资源集成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做好空间预留与政策预置，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清洁能源行动协同增效。鼓励对海洋潮汐能、潮流能等新能源利用的探索和商业开发利用。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空间品质

结合本地特色和自然资源禀赋，推动中心城区、沿海港城、重点城镇、特色村落等协调发展，优化沿海城镇发展布局，塑造拥海近海亲海生活空间，打造特色彰显的滨海特色城镇带。加强滨海特色风貌塑造，建好“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创新旅游模式，推进全域旅游、生态旅游，打造生态优、要素全、生活美好的滨海旅居目的地。

第一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系统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美丽生态风光带，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加快形成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逐步建成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以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为平台，增强城镇功能品质和周边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城镇发展布局，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打造“一核两组团”的沿海城镇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通州湾核心城对重大产业项目的集聚作用，加强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高品质建设海上城市客厅和环海风情港，成为彰显江苏沿海地区发展水平的标志性亮点。洋口城镇组团、吕四城镇组团，加速产业和人口集聚，打造“产、城、游”相融合的滨海特色城镇组团。

打造沿海重点镇和特色村落。按照分类引导、差别发展、择优培育的原则，优化城镇空间布局，着力打造一批沿海重点城镇。增强重点镇的特色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成为

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纽带和关键节点，支持角斜、洋口、长沙、三余、包场、吕四港、近海、寅阳等 8 个沿海重点镇建设成为县域副中心和县域经济增长极。挖掘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要素，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组群，创建一批特色田园乡村。

沿海重点镇

角斜镇：打造以红色文化为引领的生态旅游宜居小镇。

洋口镇：打造江苏省旅游新目的地、沿海重要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如东县重点中心镇。

长沙镇：打造以石化、能源、物流为重点的现代化临港产业重镇。

三余镇：打造水乡风韵与田园风光交融的现代农业小镇。

包场镇：打造自然风光与名人效应并举的工贸风情小镇。

吕四港镇：打造海风古韵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渔港风情古镇。

近海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齐全的新兴工业小镇。

寅阳镇：打造江海交汇、产镇融合的江风海韵小镇。

特色村落

特色村落：川港村、丁所村、刘埠村、近海村、如意村、协兴港村、吕复村、范龙村、大兴镇村、颐生村等。

第二节 提升生活空间质量

加强沿海特色风貌塑造。积极融入江苏沿海地区面向大海历史文化线路网络，与海岸线紧密联系，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和城镇村落，加强海与江、海与河的联动塑造，积极融入江苏沿海地区蓝绿景观线路网络，以海岸线和滨海风景路为主线，以与之交汇的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为支（连接）线，串联城、港、岛、滩，形成多元景观交织相融、展现沿海特色风貌的滨海长卷。高品质打造“缤纷百里”精华段。对圆陀角—吕四渔港岸线进行整体塑造，形成

“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结合历史文化线路网络和蓝绿景观线路网络，串联打造6个特色风貌区，其中，南通狼山名胜、如皋通扬运河、启东吕四港湾突出人文特色，启东长江入海口、启东锦绣江岸、如东小洋口突出生态特色，共同展现南通沿海的景观特色和文化魅力。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根据岸线类型，因地制宜打造高品质公众亲海空间。可利用沙滩、湿地等优质自然资源，打造海水浴场、赶海拾贝等休闲体验游憩空间，人工岸段可利用陆域一侧公园绿地、广场、景观廊道等打造公众观景休憩空间。加快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形成集防洪体系、道路体系、景观体系及服务体系为一体的海堤景观路。推进沿海生态修复保护工程，打造海安北凌河口、如东小洋口、启东江海澜湾、启东圆陀角等一批亲海典范。健全亲海岸线配套设施和管护机制，采取多样化措施增强亲海岸线可达性。

保护与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开展沿海地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推动构建沿海地区历史文化线路网络。加快长江口重点海域水下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保护，在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海域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推动遗产保护和滨海旅游融合发展。活化用好近代工业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南通展示区、大运河文化带南通段建设，积极开展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遗工作。加快打造张謇文化特色展示区，做精做优张謇文化的演艺、教育、遗存品牌。以沿海文物和文化遗产为载体，大力发展海洋文化产业，组织创作一批体现江海文化特色的海洋题材文艺精品，讲好新时代沿海故事。

第三节 提升旅游吸引力

构建江海特色旅游体系。聚力打造以江风海韵为特色的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挖掘整合张謇文化、盐垦文化、红色文化等江海文化资源和滩涂湿地、渔港风光、温泉康养等自然生态景观，积极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加大文旅复合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建设一批滨海高端旅游度假区和特色小镇，打造一系列高品质文化旅游线路。聚力建设多功能、高层次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国家级、国际性的论坛、展会、赛事等，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推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依托南通 276 千米海岸线，用好“海丝”自然遗产金字招牌，从点状发展到海岸连线发展，推动启东圆陀角、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吕四港，海门港，通州湾，如东小洋口、刘埠海安老坝港整体联动、差异发展，努力打造最富人文魅力的文化海岸带、具有世界影响的滨海生态旅游景观带，高水平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建设南通“江海交汇、文旅融合”缤纷百里滨海精华段。通过构建“5 大板块、N 个项目”全面升级南通缤纷百里海岸。

沿海各地区文旅产业发展重点

海安市：乐百年健康小镇、立发古城、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小镇等；

如东县：小洋口旅游度假区、栟茶古镇等；

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等；

海门区：海永旅游度假区、常乐张謇故里小镇等；

通州湾示范区：黄金海岸风光带、环海风情港、海上城市客厅等。

沿海“5大板块、N个项目”

5大板块分别为海角度假片区、海湾度假片区、渔港度假片区、海洋度假片区、温泉度假片区。项目主要包括8大重点提升项目和一批支撑项目。重点提升项目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小洋口旅游度假区、碧海银沙景区、黄金海滩景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吕四仙渔小镇、栟茶古镇、扶海渔洲滨海湿地生态园；支撑项目包括连兴港村、十里海湾、德汇海粟湾生态城、启唐城、MOUMOU海岛乐园、吕四渔港、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海上城市客厅、东湖旅游度假区、洋口镇南渔村、天海道温泉城、小洋口温泉零碳小镇、南黄海旅游度假区、中天工业旅游区、刘埠滨海农渔小镇、小洋口国家海洋公园。

形成多产业融合的创新旅游模式。全面提升“食、住、行、游、购、娱”传统旅游六要素，完善旅游产业要素体系，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推进旅游产业要素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打造新业态。发挥旅游产业渗透整合优势，以旅游要素升级为契机，主动链接和拓展与相关产业的交叉耦合，推动滨海旅游与海洋渔业、新能源产业、康养产业、体育产业、研学教育的深度融合，构建全产业链条。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共享、智慧便捷、富有特色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景点周边餐饮住宿、娱乐会展、休闲购物等旅游服务设施功能，加强沿海地区游客综合接待服务能力。结合现状堤顶路进行提升改造，部分工业区及港区借用城镇道路和宁海线，串联起圆陀角、江海澜湾、通州湾城市客厅、如东小洋口、海安老坝港等景区景点，打造沿海旅游风景道，推进沿线生态驿站建设。

第八章 建设平安海岸带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构建灾前、灾中、灾后全过程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不断提升海洋灾害防治能力，打造平安海岸带，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海岸带地区社会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强化海洋灾害防御能力

评估海洋灾害风险。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划定灾害重点防御区，制定重点防御区管理办法，制定海岸防护工程提升方案、防灾避灾能力建设方案。重点关注风暴潮灾害，完善海岸侵蚀长期监测调查体系，针对性排查海平面上升等风险隐患，强化应急预案动态管理。调整优化近岸危险品及化工企业布局，加强重点防御区内港口及近岸化工、油气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海上安全协调机制。科学预判并精准评估海平面上升对滨海城市安全、淡水资源、沿海重要基础设施、侵蚀海岸和盐沼生态系统造成的风险。

加强海洋灾害防御能力。支持沿海港闸、河闸迁移工程，推进内河老旧河闸升级改造、达标海堤建设，加强部分岸段海堤护坡及堤脚破损海堤日常维护，减少海堤安全隐患。结合海平面上升评估结果，校核防潮防洪能力，合理提高防护堤、排水管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设计标高。开展生态减灾路径探索，因地制宜实施防护设施生态化改造，协同发挥生态系统防洪、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提高海洋灾害主动防御能力，重点提升如东、启东等地区海洋灾害抵御能力。

第二节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全面推进灾害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海洋灾害、灾害性天气、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生态灾害等监测和预警系统，健全早期识别、风险评估与处置的链条式灾害防御业务体系，提升灾害预警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利用卫星、无人机、移动终端、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建立完善海岸带灾害综合观（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网络。建立跨区域的灾害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平台，完善应急综合响应机制。

提升生态监测预警能力。积极开展海洋赤潮、绿潮、外来生物入侵等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和完善不同生态灾害监测预警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浒苔（绿潮）联防联控机制和突发性海洋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升突发生态灾害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开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入海污染物排放、海上倾倒等人为活动对海洋生态影响的精细化监视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各类监测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实时接入和智能管理，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影响、生态风险等评价，建立反馈机制。重点对海门蛎岬山、如东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进行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

第三节 提升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强化多部门灾情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建立应急、生态环境、海洋、交通、海事、农业农村、气象等多部门海洋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水平，完善应急信息统一发布体系。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结合海岸带灾害发生规律

优化储备布局，完善储备类型，丰富储备种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资调配效率和资源统筹利用水平。

培育专业海洋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及救援处置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和评价机制，加强队伍保障和培训演练，提高救援工作专业化水平。强化海上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加快搜寻救助装备和器材现代化进程，加强物资储备更新。统筹建设海洋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等应急设施，预留应对大型突发公共事件空间。

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意识和处置能力。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海洋日等，加大防灾减灾系列科普宣传力度，普及海洋灾害基础知识，扩大应急知识覆盖面，增强社会公众海洋防灾避险意识。科学识别和评估社区灾害风险，制作社区灾害风险图和疏散图，设立风险标识物和避灾场所，完善社区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大社区减灾基础设施和备灾物资投入，深入开展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利用好当地减灾传统知识经验，全面增强居民避险意识与自救技能，破解海岸带地区灾害应对“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九章 加强区域功能引导

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和地区发展特色，按照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思路，将南通海岸带划分为北部小洋口-老坝港片区、中部通州湾核心区、南部江海融合片区，明确各区域主导功能和发展方向，指引生态保护建设、产业布局优化和人居环境提升，全方位协同推进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利用。

第一节 北部小洋口-老坝港片区

北部小洋口-老坝港片区，包括方塘河口至掘苴河口之间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行政区域涉及海安市和如东县，大陆海岸线长约 56.37 千米，均为淤泥质岸线。

该海岸应加强对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勺嘴鹬湿地公园、如东大竹蛭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海洋发展区的主要功能有交通运输、渔业、工矿通信、游憩、特殊用海等。

加强洋口国家中心渔港和刘埠一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生产功能集成、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链延伸的渔港经济区。巩固拓展海洋渔业、海洋养殖以及海产品加工等产业优势，做深做精“渔业+工业+旅游”文章，探索“海洋休闲渔业融合创新试点”。构建“现代渔港—海洋牧场—种业基地—养殖园区—贸易加工中心—渔业小镇”的渔业布局体系。推进海水养殖空间布局由近岸向深远海拓展，探索发展深水智能网箱、大型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鼓励海上风电、海上光伏与海洋牧场、海洋旅游观光、休闲垂钓等融合发展。优化旅游空间布局，高品质打造小洋口等旅游度假区，有序实施沿海特色风貌塑造。以小洋口、老坝港多样性的特色旅游资源为依托，整合海鲜、温泉、古镇、红色资源及盐运文化资源等要素，打造集滨海观光、湿地风光、温泉度假、康体休闲、红色旅游、生态养殖、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南黄海温泉度假旅游目的地。推进小洋口风电母港建设。推进如东海上光伏项目建设，推进海上风电和光伏融合发展，依托风电、光伏资源推进新能源制氢，探索打造“绿氢生产基地”。

加强对海安滨海新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的要素保障，海安滨海新区重点发展海洋新能源、海洋配套装备两大特色产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风电新能源两大特色临海产业。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构建生态绿色廊道。推进沿海生态带建设，通过海堤生态化改造、互花米草治理、滨海湿地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系统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岸带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入海河流、排污口综合整治，加强海洋污染监测和治理，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如东小洋口段开展碱蓬、芦苇等本地耐盐植物种植，恢复多样化湿地生态系统，打造湿地生物多样性展示、鸟类等物种迁徙的重要栖息地和科普基地。海安北凌河口段开展北凌河及入海排污口的综合整治，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及河口湿地保护修复等。推进海安-如东段美丽海湾建设。加大“三场一通道”保护力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保护海洋渔业资源。

第二节 中部通州湾核心区

通州湾核心区，包括掘苴河口至蒿枝港之间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行政区域涉及如东县、通州区、海门区和启东市，大陆海岸线长约153.28千米，包括阳光岛1个无居民海岛。

该海岸应加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海洋发展区的主要功能有交通运输、渔业、工矿通信、游憩和预留区等。

加快推动通州湾新出海口开发建设，推进高等级航道、防波堤、集装箱码头、通用码头等建设，加快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建设，规划建设通州湾大宗商品储运基地，促进通海港区与通州湾港区联动发展，打造“江出海、海进江”双向联通新枢纽。加快完善洋口作业区功能配套，进一步推进西太阳沙、金牛和环港码头区建设，强化洋口作业区临港产业服务功能。推进吕四作业区港口建设，优化港口布局，加快推进吕四作业区码头、进港航道等涉海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前港中产后城”模式，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精品钢、石化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海门港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高能级沿海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清洁能源。根据国家、省级部署，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推进如东海上光伏项目建设，依托风电、光伏资源推进新能源制氢，探索打造“绿氢生产基地”。推进阳光岛 LNG 能源岛打造新能源特色园区。加快吕四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水产品贸易及加工区，推动渔业、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推进通州湾黄金海岸风光带建设，高品质建设海上城市客厅和环海风情港，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以通州湾示范区为核心，依托遥望港河口湿地、蛎岬山国家海洋公园、如东东湖等自然资源，重点布局滨海休闲、滨海观光、游艇经济等文旅业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湾区。

推进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等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落实海洋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在通州湾北湾区域开展滨海湿地植被种植与恢复，恢复当地滩涂植被及生态系统。科学开展互花米草

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基本清除互花米草成片分布区，互花米草扩散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滨海湿地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开展海岸生态廊道建设，在达标海堤内侧推进滨海沿海森林防护带工程。牡蛎礁适度开展增殖放流、人工牡蛎礁修复工作，增殖牡蛎种群数量，修复人工牡蛎礁体。推进通州湾岸线修复整治与生态建设，促进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构建亲海观景平台，提升岸线整体环境和景观效果。推进通州湾-海门段美丽海湾建设，提升亲海空间品质。

第三节 南部江海融合片区

南部江海融合片区，包括蒿枝港至长江口之间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行政区域包括启东市，大陆海岸线长约 66.79 千米。

该海岸应加强对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梭子蟹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海洋发展区的主要功能有交通运输、渔业、工矿通信、游憩等。

强化渔业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塘芦港提升改造等工程，支持启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省级部署，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推进启东海上光伏项目建设。推进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建设。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以“精密机械及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生命健康、新材料”为优势产业的“一主两优”产业体系；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围绕海工船舶、装备、配套以及海洋新能源等产业，打造世界知名、全国一流的海工船舶及重装备制造基地。建好“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有序实施沿海特色风貌塑造项目。利用圆陀角等区域，打造南黄海风情旅游

休闲度假带和沿江沿海生态风光带。加快启东唐韵龙湾、协兴港文旅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圆陀角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打造海洋旅游特色园区。

加大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高质量建设长江口绿色生态门户。坚持陆海统筹、江海联动，统筹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治理。积极推进启东海岸综合治理和受损岸线生态修复，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互花米草治理，开展滨海湿地、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恢复修复芦苇、碱蓬等湿地植被，系统改善启东海岸带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加大沿海防护林等绿化工程实施力度，打造沿海生态带。推进启东南段、启东吕四港段美丽海湾建设。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海岸带规划的基础性、传导性和约束性作用，建立健全海岸带协调管理机制，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加大配套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海岸带地区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加强调查监测。定期开展海岸带地区自然资源调查和资产清查，掌握海岸线、海域、海岛、湿地、防护林以及生物资源、能源矿产等分布、数量、质量、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开展海洋生态趋势性监测和基础调查，掌握近海生态类型、保护目标分布和基本特征，推进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测及分析预警。

建立健全协调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涉海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海岸带区域海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活动，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严格用途管制，推动海岸带专项规划有效实施。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规划实施的统筹工作，涉海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海岸带空间布局相关规划与开发保护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将海岸带空间布局和开发保护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

推动精细化和适应性管理。实施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动态管理策略，综合运用调查监测成果，定期开展区域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及时修正和调整有关海域及关联陆域的空间准入、开发强度等管控要求。

强化海洋空间政策衔接，确保海岸线两侧空间管理行为协调匹配，优化港口及临港工业等陆海兼用项目的申报流程。

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投资、产业等政策，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海域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公众亲海空间拓展和海堤生态化建设。加大海洋科技投入，推进深海养殖、“能源岛”等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建立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修复补偿资金补偿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围绕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治理市场化平台和生态项目共同投入机制。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

强化规划传导衔接。全面落实省级海岸带规划、市级发展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等，有效发挥海岸带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补充和辅助支撑作用。海岸带规划中海洋功能分区、用途管制以及特定空间、行业用海等约束性要求，经统筹协调纳入下一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作为实施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港口、渔业、能源、旅游等相关涉海行业规划要与海岸带规划相衔接，符合其空间布局安排和开发保护要求。

完善配套政策标准。建立陆海联动的管理机制，制定陆海协同的管控要求。研究制定用地用海转换关系和转换机制，探索用途变更处置途径和政策制度。结合用海需求和管理实际，探索划定海洋功能立体分区的技术方法，明确海域立体空间主导功能，提出立体分层设权的管理要求。探索海洋空间立体管控信息化路径与方法，搭建海洋空

间立体化、智能化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用海用岛集约利用论证、单位面积用海用岛的效益评估等，支撑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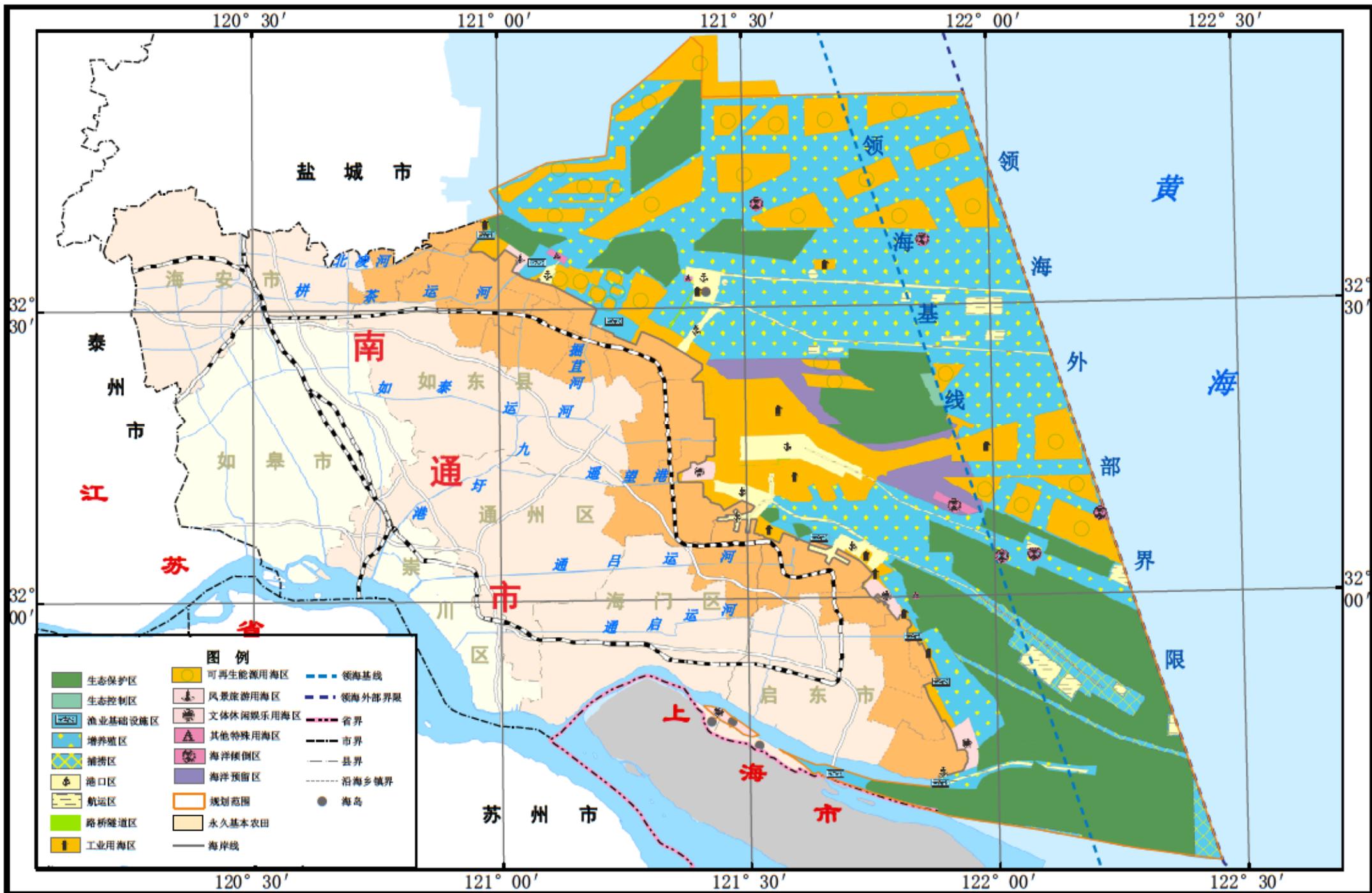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规划实施监管监督。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机制，跟踪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类岸段、海岸建筑退缩线等开发利用活动监督管理。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相关部门执法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规划的各类行为。完善开发保护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建立规划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对海岸带规划开展评估，加强对空间管控边界、约束指标，以及对纳入严格保护的重要生态系统、岸线、海域海岛的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并将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依据。建立健全规划调整机制，因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和国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等确需修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空间布局发生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修改。

加强规划智能平台支撑。建立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监测评估系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支撑用海项目选址、规划符合性判断和规划监测评估。推进各类监测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实时接入和智能管理，提升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实时监控、预警预判、智能辅助、决策支撑能力。

南通市海洋功能分区规划图



注: 海域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海域勘界依据。

比例尺1: 650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经线为120°)